

证券代码：837519

证券简称：宙斯物联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宙斯物联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东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顾东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顾东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顾东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露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陈露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陈露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琨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李琨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李琨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顾天熠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顾天熠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顾天熠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

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秦宇泰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秦宇泰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秦宇泰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丽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王丽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

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。王丽娟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监事任职标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圯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张圯担任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。张圯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监事任职标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顾东	董事	任职	2025 年 1 月 10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陈露	董事	任职	2025 年 1 月 10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李琨	董事	任职	2025 年 1 月 10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顾天熠	董事	任职	2025 年 1 月 10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秦宇泰	董事	任职	2025 年 1 月 10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王丽娟	监事	任职	2025 年 1 月 10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圯	监事	任职	2025 年 1 月 10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宙斯物联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宙斯物联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1 月 13 日